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橋原小字第23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妤

陳永祺

被告 許珈樺即許翠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壹佰零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
貳仟貳佰肆拾捌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伍仟壹佰零伍元
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 記 官 曾小玲

